

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香港往返珠海跨境巴士线路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4455Q

法定代表人：李鹏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供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丙方 1（付款方）：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KN9GC8R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8

联系人及电话：

丙方 2（付款方）：珠海市成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400 1926 7806 9F

法定代表人：蒋灿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成行路 313 号 2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

（丙方 1 与丙方 2 合称丙方）

为提供多元化的客运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为保障三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直通巴士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 1.1 甲方需要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站点、办公设施、停车位等配套设施，为线路运营提供基础服务，并以买断车票形式合作。
- 1.2 乙方按甲方业主出行需求，在珠海经港珠澳大桥往返香港提供直通巴士服务。
- 1.3 丙方为甲方下属项目公司，由甲方统筹管理。丙方为本合同车票费用的付款方。

第二条 班次与时间调整

乙方可根据营运需要或节假日客源情况，调整班次或修改发车时间。所有调整，乙方应至少提前【七】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配合调整。车辆的班次时间表及票价目录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续约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 4 个月，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暂定）。期满前六十日，如甲乙双方均有意向续约，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与甲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续约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确定。

第四条 班次安排

合作期间，乙方按照营运需要提供 2 个往返程即对开 2 个班次（共 4 个单程班次），45 座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车票基准票价：本合同约定的车票基准票价为 ¥ 元/人。

第五条 运营线路与站点

5.1 线路走向

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运营线路为双向运行，具体走向为：

斗门万达商场 → 金湾华发商都 → 十字门华发商都 → 途经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 → 荃湾德海街或太子上海街 → 尖沙咀

5.2 线路调整与配合机制

如乙方因线路优化、运营成本重大变化、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调整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线路走向或运营路径，应提前【十五】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方案及预期影响。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具体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调整后的线路，配合调整站点设施、指示牌、宣传物料及售票系统信息；
- (2) 如因线路调整导致已购车票使用不便的，应协助乘客做好改签、退票或换乘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线路调整导致原有站点不再适用，适用本合同第 5.3 条“站点取消”的约定。

5.3 站点取消

如乙方因线路优化、运营成本重大变化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取消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任一现有站点，应提前【十五】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5.4 若甲方后期需要修改出发时间，若不引致乙方增加额外成本（例如早晚加班费、或因应相接驳班次导致丧失提供接驳服务的），乙方原则上同意修改。若甲方需要变改行程、地点、路线等须与乙方商量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行。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重要营销活动、突发之间等特定情形，甲方有权提出变更线路或临时增加车辆，乙方应当给予必要配合。若因此导致费用增加，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为保障本线路稳定运营，甲方同意以买断车票形式支付合作费用，具体约定如下：

6.1. 买断数量：甲方每日买断 个座位

- 6.2. 买断单价：本合同签署时，基准买断单价为¥ 元/人。
- 6.3. 每日票款计算：每日票款总额 = 当期有效单价__ × __位/天
- 6.4. 月度票款总额：月度票款总额 = 每日票款总额__ × 30 天 =
¥ 元/月（按基准单价计算）
- 6.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 4 个月的全部车票（共计 张）。
- 6.6 结算支付：丙方（其中丙方 1 与丙方 2 各自分摊票款总额的 50%）于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交付全部车票后一次性支付票款总额至乙方指定账户。4 个月的票款总额为： 元/月 × 4 个月 = ¥ 元。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6.7 乙方于收到票款总额后五个工作日为丙方出具等额合法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票价调整机制

- 7.1 调整因素：鉴于国际局势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如遇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对车票价格进行调整：
国际原油价格连续 30 个工作日涨幅超过 10%（以布伦特原油或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调价参考指标为准）；
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燃油附加费政策；
粤港两地跨境运输行业出现普遍性票价调整。
- 7.2 调整程序：乙方如需调整票价，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油价上涨或成本增加的证明材料（如油价走势图、政府公告等）。
- 7.3 调整幅度：票价调整幅度应与油价上涨幅度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油价上涨比例的 80%。具体调整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同意调整价格的，超出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若甲方不同意调整价格的，甲乙丙三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丙方已支付且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作废期限的全部车票费用，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车票有效期:

- 8.1 甲方购买的车票实行按 4 个月出票、票面按月注明有效期、当月有效的原则。
- 8.2 乙方应按 4 个月向甲方出具全部车票，即出票数量为 张（每月 张 × 4 个月）。
- 8.3 车票票面应分别注明当月有效的使用期限；
- 8.4 车票须当月使用，当月最后一日过后尚未使用的车票自动作废，甲方无权要求延长有效期、结转至次月使用或退还已支付的票款。

第九条 买断不可退款

甲方与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车票买断为固定买断模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经支付票款，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使用车票，乙方均不予退还任何已支付的票款。本条款不适用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停运或班次取消的情形。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车辆的运行路线、节点及司机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
- 10.2 甲方有权检验车辆及驾驶员手续（含保险、证照等），有权对乙方的跨境运输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服务质量等要求。
- 10.3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享有甲方职工待遇。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为本合同项下的线路运营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 11.2 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车辆应符合安全营运的相关条件，并配备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相应经验驾龄 3 年以上）。
- 11.3 乙方应按约定的接驳运输方式进行服务，如遇交通事故、政府活动、堵车修路等影响到车辆运营致使误班、失班的，双方现场工作人员可及时沟通调配车辆，合理安排班次。
- 11.4 乙方应当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

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11.5 乙方车辆必须购买汽车保险费，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为 2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个位置 40 万元。

11.6 乙方应加强司乘人员以及后台客服人员的服务意识，文明礼貌、耐心细致；不得无故拒载、超载、变更运输线路等。

11.7 乙方运营车辆应当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若因乙方人员(如司机)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若多次发生乘客投诉问题，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8 燃油费、过路桥费、车辆维修费等车辆运营成本，以及交通违章罚款、车辆保险费、交通事故赔偿(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需支付前述费用。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为本合同车票费用的付款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车票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服务费；若该情形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作为专业运输公司，是其车辆、司机和安全运营的第一责任人。在合作期间内，若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导致乘客及其它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2.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2.4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 次及以上服务投诉、乙方未按计划运营且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虚报车票数量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5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其他

13.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 1 与丙方 2 各执壹份。如有其他约定，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